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修訂《遊艇航行規章》推動遊艇商業營運提出書面質詢

國務院正式批准對經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指定口岸暫時入出內地、且僅限在九市自由行的港澳遊艇，實行免擔保和臨時船舶國籍登記政策，破除了過往高昂擔保金與“點對點”通行的約束，進一步推動大灣區互聯互通、粵港澳共同開發海洋旅遊資源，更令本澳旅遊業多元化發展注入新動力，以鞏固提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優勢。

然而，要真正落實中央的政策紅利，特區政府須正視本澳現行海事法規的“隱形壁壘”。目前，《遊艇航行規章》作規定管制，其中遊艇被嚴格限定為用於“非牟利”的海上運動、釣魚或娛樂，缺乏清晰的商業營運法律依據，與現代大眾文旅、遊艇租賃等業態脫節。反觀鄰近地區，早已發展出成熟且兼顧海上安全與產業活力的彈性監管模式。

除營運性質外，現行規章中對載客人數的限制，同樣是制約產業發展的關鍵因素。根據現行規定，經海事及水務局登記出牌的遊艇，不論其船體大小，核准定員一律不得超過十二人（含船長及船員）。鄰近香港則採取了更為科學及彈性的標準，會綜合評估遊艇體型、座位配置，搭配安全測試結果來核准定員。制度落差導致本澳不少中大型遊艇船東轉而選擇在香港進行登記，但實際停泊於本澳水域，導致本澳泊位資源被外地登記船隻長期佔用。此外，按照現時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的政策要求，參與船隻必須具備澳門登記資格，令該等船隻無法符合申請資格，亟需檢討並放寬定員限制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澳門現有約二百余個遊艇泊位，隨著中央出台大灣區遊艇“免擔保”的紅利政策，請問當局下一階段有何具體規劃，更好利用現有泊位資源、激活行業發展？

二、針對《遊艇航行規章》中對遊艇“非牟利”的限制，當局曾表示

澳門對遊艇商業租賃持積極開放態度，會積極進行相關制度研究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盡快作出修訂，或探討增設“商業用途遊艇”類別，允許其在通過附加安全檢驗及購買專屬營運保險的前提下，取得合法的租賃或載客營運資格，從而活化本澳遊艇產業？

三、針對現時本澳遊艇人數限制，請問當局會否借鑒鄰近地區的成熟經驗，按遊艇的實際體積、設備配置及安全系數，科學、彈性地重新制定核准定員標準？